

發行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發行日期：112年7月

發行期數：93期

新北戶政電子報

新北, 幸福簡單愛
SIMPLE LOVE

112年單身聯誼活動

日期	活動名稱	活動特色	年齡資格	報名期間
8/19(六)	七夕情人 Café 派對	七夕祈福、咖啡饗宴	不限齡 (20歲以上)	7/17-7/28
9/9(六)	茶金情緣浪漫物語	茶道漫遊、品茗輕旅	71-81年次 (31-41歲)	7/17-7/28
10/28(六)	萬聖魅影情迷派對	趣味變裝、萌鬼遊街	76-86年次 (26-36歲)	9/25-10/6



活動網站





線上申辦戶籍業務

符合申辦資格，使用**自然人憑證**，
就可在家上網申辦多項戶籍業務！

內政部目前開放線上申辦登記項目：

- ◎出生登記（限同戶）
- ◎死亡登記
- ◎取得原住民身分（含民族別）登記
- ◎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- ◎經法院判決（調解、和解）之
離婚登記、終止結婚登記
- ◎監護登記
- ◎輔助登記
- ◎出境遷出登記
- ◎出生地登記
- ◎認領登記
- ◎收養登記
- ◎終止收養登記
- ◎戶長變更登記
- ◎終止委託監護登記
- ◎全戶暫遷至戶政事務所
- ◎經我國法院撤銷監護宣告之
監護廢止登記及輔助廢止登記
等戶籍登記事項



另可以自然人憑證
線上申請
戶籍謄本、
國籍證明、
掛失國民身分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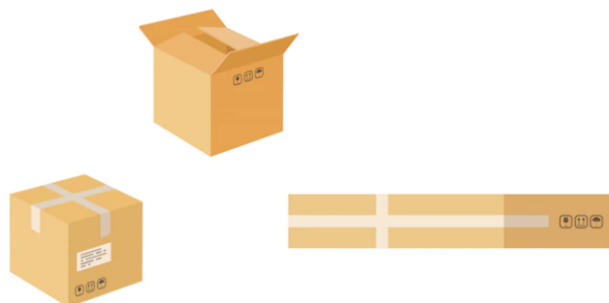
遷徙登記應依居住事實審認 以符合人籍合一原則



遷徙是事實行為，
辦理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。
請勿為了就學方便、選舉、
申請補助等而虛設戶籍，
否則將會違反「人籍合一」之規定。



戶政事務所如查有虛設戶籍等不法情形，
將會依照戶籍法第23條、第76條之規定，
撤銷該不實登記，並處當事人
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。



性別平等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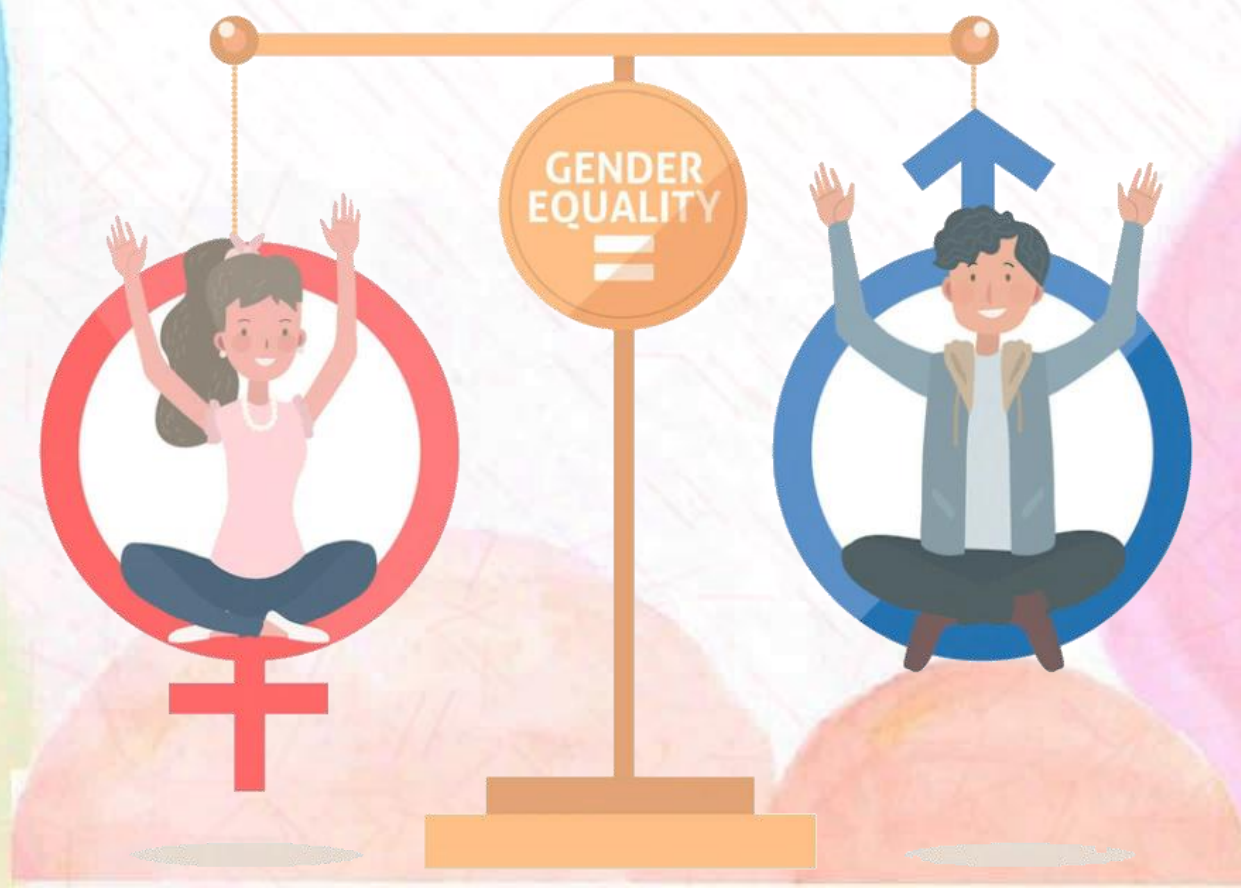
性別平等 I N G ，消弭歧視不 N G

尊重多元性別特質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

男孩女孩一樣好，生來通通都是寶

尊重不同性別取向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

性別平等，從母姓從父姓一樣好



戶政案例分享

個案敘述

張陳女士於112年3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生效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配偶張先生為監護人，惟張先生於112年1月已歿，尚無法辦理監護宣告登記。

建議處理方式

1. 依戶籍法第11條規定：「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法設置、選定、改定、酌定、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，應為監護登記。」；戶籍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：「**監護登記，以監護人為申請人。**」；民法第110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死亡。」
2. 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已於112年3月裁定生效張陳女士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配偶張先生為監護人，惟張先生於112年1月已歿，尚無法依據戶籍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**由監護人辦理監護登記**。本案本所於112年4月26日上午收受司法院索引清冊通報後，立即與張陳女士之長女張小姐電話聯繫，並請其**依據民法第1106條第1項之規定**，另提請法院**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**。張小姐表示知悉，並將另向法院提起另行選定監護人之訴。
3. 本所亦以函文通知張陳女士之子女共4人，敘明相關戶籍法及民法之規定，並請家屬在完成另行選定監護人後，再至戶政所辦理張陳女士之監護宣告登記。

溫馨小故事

隨著全球化社會浪潮，我國與鄰近國家關係密切，新住民人口已是台灣社會文化很重要的一部分。然而，在異地生活大不易，語言文化的隔閡、普遍人民的刻板印象，皆是影響其融入台灣社會的重要因素。

忙碌的週一下午，一位菲律賓裔的先生來到戶所，吃力的以帶有口音的中文表示要申辦英文戶籍謄本及用途，語句中不時夾雜著些許英文及台語，由於先生表示其親屬英文姓名的採用需參照原屬國文件，所以花了好些時間與先生逐一確認及討論，最終順利辦理完成，許先生表示感謝並帶著滿意的笑容離開了。



隔日，接到來自許先生兒子的電話，他表示父親因為工作的關係，時常需要到台灣各地出差，但時常因為語言使用習慣的差異，在溝通上阻礙重重，甚至有人拒絕與他溝通。父親十分感謝當日戶所人員有效率且專業的解說，親切的服務態度讓他感受到家的溫暖，所以請他一定要再打電話來表示感謝。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柯局長慶忠表示，戶政事務所是第一線服務機關，以民眾之需求為依歸，感謝民眾給予的正向回應，這是對戶政人員最大的肯定及鼓勵，希望能提供每位民眾最貼心的服務，並營造一個新住民友善的幸福城市。

